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重續有關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的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訂立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以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蒲博士並無控制樂普醫療超過30%的股權，亦無法控制樂普醫療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但本公司認為樂普醫療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的聯繫人，原因是蒲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本公司認為，樂普醫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樂普醫療訂立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

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

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樂普醫療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樂普醫療集團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包括但不限於殼體、端蓋、端帽、支撐環、收束圈、密封圈、管夾、接頭件等的模具、注塑件及其他組件或成品。

本集團及樂普醫療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訂立個別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協議，當中載列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購買的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類型、定價方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該等條款應與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期限

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訂約方互相協定後按上市規則重續。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購買的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的價格將參考訂單數量、產品類型及質量，以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醫療器械模具

及組件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關時間所提供者。

為確保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且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本集團已與市場上其他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供應商保持定期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趨勢。就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而言，本公司將定期向至少兩名供應商取得可資比較產品的報價，並將該等價格與樂普醫療集團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包括四川睿健）並無向樂普醫療集團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就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向樂普醫療集團支付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	人民幣1,040,000元	人民幣2,76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集團收購四川睿健51%股權，其後四川睿健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睿健向樂普醫療集團支付的過往金額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四川睿健向樂普醫療集團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	人民幣1,940,000元	人民幣8,250,000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應付樂普醫療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應付樂普醫療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的估計需求，乃參考本集團的血液淨化產品的預期產能、本集團客戶的現有及預期產品訂單，以及本集團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
- (ii) 樂普醫療集團提供的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的預期單價，乃參考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
- (iii) 四川睿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向樂普醫療集團支付的過往金額；及
- (iv) 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動的估計緩衝。

訂立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正擴展銷售血液淨化產品業務，而本集團需要血液淨化產品的相關模具及組件以供生產之用；
- (ii)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比，樂普醫療集團可就該等血液淨化產品模具及組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條款，而無損本集團繼續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現有採購的能力；及
- (iii) 訂立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與樂普醫療集團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為本集團與樂普醫療集團產生協同效應潛力及共同經濟利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i)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ii)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及(iii)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

樂普醫療

樂普醫療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3)，為國內領先的心血管大健康產業平台，主營業務覆蓋醫療器械、藥品、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三大板塊。截至本公告日期，樂普醫療由蒲博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最終控制24.23%權益。蒲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蒲博士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的配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樂普醫療為張月娥女士的聯繫人，張月娥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蒲博士並無控制樂普醫療超過30%的股權，亦無法控制樂普醫療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但本公司認為樂普醫療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的聯繫人，原因是蒲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本公司認為，樂普醫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經重續購買

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a) 本公司已採納諸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監控規則；
- (b)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工作小組。該關連交易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察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協定的定價政策及交易額等)、定期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組織全集團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c) 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均已設立由負責財務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的關連交易小組。安排審計及紀律監督部的專門人員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要求該等專門人員嚴格根據本公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及政策設定每項交易的價格；
- (d) 在關連交易工作小組的領導下，本公司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部門每年定期在內部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仍然完整及有效。此外，法律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約進行嚴謹的審核，財務部門控制關連交易定價，合約執行部門及時監控交易金額；
- (e) 本公司按照內部監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定期要求所有附屬公司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數據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對於發現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f) 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閱，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內容主要包括：相關期間內本公司與相關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每年向股東作出確認，有關確認包括就(i)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g) 審核委員會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就相關期間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內容主要包括：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h)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年結日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就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所產生的實際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一年度的年度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函件，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透過實行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定價嚴格根據當中所訂明之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控制人」	指	根據樂普醫療上市所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可以通過投資、合同或其他安排之方式控制公司之個人或實體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家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蒲博士」	指	蒲忠傑博士，張月娥女士之配偶及樂普醫療之實際控制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
「樂普醫療集團」	指	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
「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權益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四川睿健」	指	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